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70272141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本市石岡區「石岡消防值班臺暨宿舍」為歷史建築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、第5條暨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7年第2次、第5次會議決議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石岡消防值班臺暨宿舍。
- 二、種類：辦公廳舍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1171號及1171-1號。
- 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歷史建築本體為「值班臺」（位於石岡區豐勢路1171-1號），面積約79.669平方公尺；「宿舍」（位於石岡區豐勢路1171號），面積約228.606平方公尺。定著土地範圍為石岡區新萬安段550、550-1、601、602、604、606、606-1及759地號等8筆土地，面積共958.17平方公尺。
- 五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建築本體為原日治時期石崗分駐所，基本上仍保留完整，除正立面外，三面皆為新增建物環抱；建築立面保有日治中後期廳舍型式，歷經九二一地震後，主體建築損毀，目前僅剩部分建物留存下來，入口採雙柱，上寬下窄，立面為三角形漸縮型式。值班室後方

日式宿舍原為警察宿舍，單棟雙併木造宿舍，規模與格局基本上仍維持原樣，二處建物構造尚維持原構。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所列基準。

六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條、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，並副知本府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 林佳龍 休假  
副市长 林陵三代行